

新聞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 定 學 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傳播理論研究	必	3	v				傳播理論
方法論	必	3	v				研究方法
學術志業導論	必	3	v				
合計	必	9	v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32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詳見本系法規手冊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29387077](tel:29387077)